

【陸委會新聞參考資料】有關民眾黨團對於國人任職陸方官媒職務之意見，本會相關說明

109 年 4 月 17 日

- 一、本會 93 年 3 月 1 日陸法字第 0930003531-1 號公告，係基於兩岸條例第 33 條第 2 項授權，就陸方黨政軍組織予以說明例示之法規命令。該公告明定，中國共產黨各級黨務機構及所屬「事業機構」、團體，均屬黨務系統；各級人民政府所屬機構、「事業單位」，均屬政務系統。陸方黨政軍組織數量龐大，隸屬及業務監督關係錯綜複雜，在規範操作上，不可能將所有組織名稱鉅細靡遺、詳盡列舉，該公告以「所屬事業單位」作為概括條款予以規範，其意義明確，足使一般民眾得以理解、預見規範內容。
- 二、有關吳前部長於擔任東華大學校長期間赴陸短期交流，權責機關教育部已說明，倘為短期講座或交流，而不涉及兼職、兼課或職務聘任，尚不違反兩岸條例第 33 條及教育人員相關規定。
- 三、臺灣藝人參加陸方官媒頻道的節目，與擔任官媒的職務，二者性質不同。臺灣藝人擔任節目主持人或評審，一般是個別節目商演性質活動的身分稱謂，既非為官媒員工，也無官媒職務身分，沒有違反兩岸條例第 33 條的問題。